

2019 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有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 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

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五）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传处、综合处）、督查联络工作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刑事速裁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知识产权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减刑假释庭、环境资源审判庭、破产案件综合审判庭、执行裁判庭、执行局（下设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信息网络管理处、纪检组监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下属单位：河南法官学院进修学院郑州分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审判庭。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因为下属河南省法院进修学院郑州分院、郑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审判庭财务未独立核算，收支均反映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5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6 人，事业编制 58 人；在职职工 504 人，离退休人员 182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共有车辆 8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3106.32 万元，支出预算 13106.32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收支预算增加 1389.32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增加部分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310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06.32 万元（财政拨款 12495.3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14.0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611.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310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51.32 万元，项目支出 2355.00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8676.67 万元、一般公共管理事务支出 1461.00 万元、案件审判支出 894.00 万元、培训支出 100.00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6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99.9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58.01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751.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87.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7.93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6.03 万元，项目支出 2355.00 万元。

（三）主要项目：聘用书记员经费 1461.00 万元，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283.00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11.00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495.3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11.0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89.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79.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4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68.3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1744.00 万元，增减相抵后，合计增加 1389.3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去年减少 153.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49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 8676.67 万元，占比 69.4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1.00 万元，占比 11.69%；案件审判支出 283.00 万元，占比 2.26%；培训支出 100.00 万元，占比 0.80%；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费 311.05 万元，占比 2.4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68 万元，占比 5.65%；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99.91 万元，占比 2.41%；住房公积金 658.01 万元，占比 5.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0751.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77.07 万元，占比 64.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3774.25 万元，占比 35.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未列支经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 219.84 万元，增加 100 万元，增长 83.44%，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未列支。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现有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开支逐年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19.8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压缩接待开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857.93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机关运行而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其中：办公费 825.07 万元、印刷费 20.00 万元、水费 40.00 万元、电费 260.00 万元、邮电费 693.00 万元、取暖费 16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2.00 万元、差旅费 6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00 万元、培训费 10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84 万元、被装购置费 50.00 万元、工会经费 50.43 万元、福利费 51.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1.6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31 万元。总体较去年减少支出 44.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未列报办公设备购置开支。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

类科目改革要求，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424.84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一）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车辆保险支出，单价 15 万元，数量 1 批，共计 15.00 万元；

（二）公务接待服务，单价 0.64 万元，数量 31 批，共计 19.84 万元；

（三）维修维（护）费，建筑物维修开支，单价 10.00 万元，数量 12 批，共计 120.00 万元；

（四）维修维（护）费，专用设备维修开支，单价 4.00 万元，数量 10 批，共计 40.00 万元；

（五）办公设备维修服务，单价 2.00 万元，数量 10 批，共计 20.00 万元；

（六）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车辆维修及配件采购支出，单价 5.00 万元，数量 10 批，共计 50.00 万元；

（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车辆加油支出，单价 10.00 万元，数量 12 批，共计 120.00 万元；

（八）维修维（护）费，一般设备维修开支，单价 4.00 万元，数量 10 批，共计 4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项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编制完成。其中：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 1461 万元、司法辅警人员经费项目 283 万元。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11.00 万元。我院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公开空表的主要原因）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